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075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0753号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5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149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就珠海港昇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珠海港昇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珠海港昇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珠海港昇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

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珠海港昇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珠海港昇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东红



余东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包婕



包婕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211.65		78.69	3,485.06	4,805.2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宿州聚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021.47		204.69	211.09	17,015.0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805.35		5.35	4,810.71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沈阳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预付款项	17.50			17.50		维修费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0,055.97		288.73	8,524.36	21,820.34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4年03月01日

登记机关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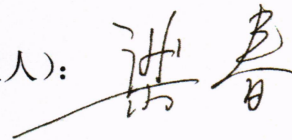

合伙人 余东红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4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4)5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余东红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40300010011。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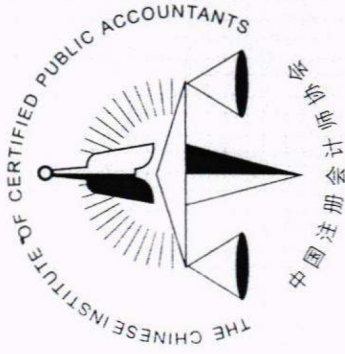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姓名 (Full name) 余东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402197206020226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余东红(44030001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300010011



证书编号: 4403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1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5月换发



姓名 Full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90-01-2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210602199001221522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4806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